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施翠萍

施德銘

施德宜

施佳慧

施德和

被告 隆寶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美

訴訟代理人 侯昱安律師

被告 李慶榮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李慶榮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148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婷儀